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建议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张姿女士、杨晖先生、朱静波先生、杨卫军先生、韩曙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2018年11月9日到期，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程序，本次董事会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对本次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建议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嵩正先生、蔡永民先生、杨毅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2018年11月9日到期，进行换届选举符合

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程序，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换届提名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此外，我们对本次提名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交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，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，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，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。同意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定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进一步保障独立董事积极、充分履行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冬梅、王立维、赵嵩正

2018年10月23日